

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書

9600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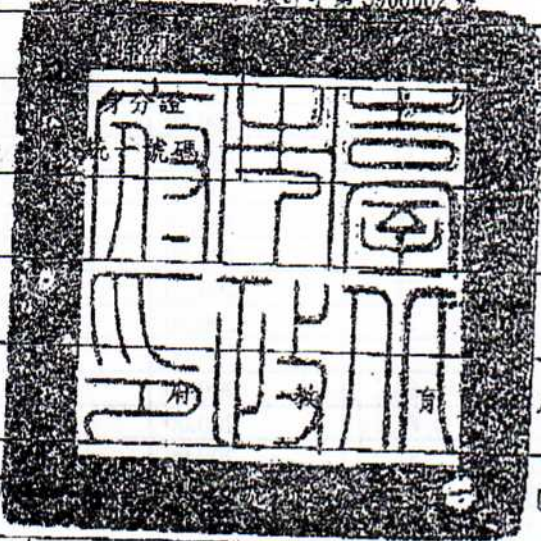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

環評字第 9600002 號

環境影響評估法
第 30 條 (已)

受處分人

自然人	姓名				
	出生年月日				
	住(居)所				
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		
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	名稱	臺 北 市			
	地址	臺 北 市 信 義 區			
	負責人(管理人或代表人)	姓名	吳清基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號碼	R101312504
	住(居)所	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20弄10號13樓之1			



違反時間	96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
違反事實	本府環境保護局96年7月24日派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時，開發單位尚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2條等相關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前，已施作拆除工程、植栽移植工程等施工階段之開發行為。
違反地點	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基地(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350地號等土地)
主旨	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，並立即停止實施開發行為。
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	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裁處。
繳款期限	收到本裁處書10日內
繳款地點	1.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，地址：臺北市開封街2段23號，電話：23754572。 2. 郵政劃撥帳號：01057258 號繳納，戶名：衛生稽查大隊，背面請寫明裁處書字號及違規時間地點。
注意事項	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臺北市政府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本裁處書5聯，第1聯存根，第2聯交受處分人，第3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，第4聯送上一級主管機關，第5聯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E231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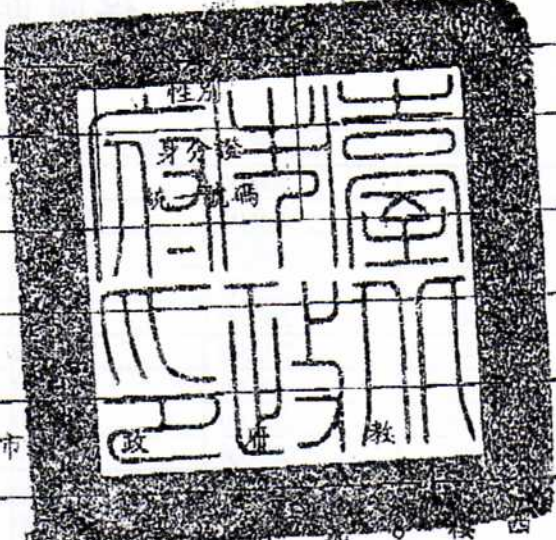
00-68

00588

9600003

臺北市政府執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書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



受處分人	自然人	姓名				
		出生年月日				
		住(居)所				
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		
受處分人	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	名稱	臺 北 市			
		地址	臺 北 市 信 義 區 信 義 路 一 段 一 〇 〇 號 四 樓 西 北 區			
		負責人(管理人或代表人)	姓名	吳 清 基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號碼	R101312504	
		住(居)所	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20弄10號13樓之1			
違反時間	96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					
違反事實	經查，未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中第三、五及六點，於施工前提送施工保護執行計畫（若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工程契約書）、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施工維護計畫及逕流廢水污染防治削減計畫等，即逕行拆除及植栽移植工程等開發行為，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。					
違反地點	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基地（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350地號等土地）					
主旨	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，並限於96年12月3日前改善完成。					
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	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。					
繳款期限	收到本裁處書10日內					
繳款地點	1.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，地址：臺北市開封街2段23號，電話：23754578。 2. 郵政劃撥帳號：01057258 號繳納，戶名：衛生稽查大隊，背面請寫明裁處書字號及違規時間地點。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達臺北市政府審量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					

本裁處書5聯，第1聯存根，第2聯交受處分人，第3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，第4聯送上一級主管機關，第5聯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E23156

00268

00388